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9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3日，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子公司担保事项

1、担保概述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2017年度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拟向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欧木”）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2、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8亿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纸张，货物进出口。
淄博欧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632,133,577.20元，总负债735,355,386.96元，净资产1,896,778,190.24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556,002,512.61元，营业利润153,991,037.79元，实现净利润115,326,900.18元。

二、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贷款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淄博欧木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授权董事长李学峰先生在2017年度至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期间批准办理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债权融资及相互提供担保。

2、 同意以上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本次对外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止2017年3月23日，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3.20亿元。担保余额占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7.58%和9.40%，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所有未到期担保合同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不存在相关责任风险。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

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占2016年末公司经
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23.68%和29.37%。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